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已终止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募投项目已投入的3,936.09万元用于募投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已使用的募集资金3,936.09万元转换为对兴禾源的实缴注册资本。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5号）核准，禾盛新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32,040,3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512,7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14,127,04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3,329,209.81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385,6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706号）。该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的，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于2016年9月29日与兴禾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 PCM)生产线项目”。

二、实缴注册资本的具体方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兴禾源，募投项目已投入的3,936.09万元用于募投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公司计划使用上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实缴兴禾源注册资本。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实缴注册资本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明

经营范围：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禾源总资产 946,135,740.25 元，净资产 106,993,387.92 元。

兴禾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第三季度 (或 2018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6,135,740.25	1,230,483,330.08
负债总额	839,142,352.33	890,175,312.93
净资产	106,993,387.92	340,308,017.15
营业收入	646,456,513.01	594,192,618.81
净利润	12,789,798.46	33,314,629.23

四、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向兴禾源实缴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将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已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向兴禾源实缴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将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向兴禾源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已使用募集资金向兴禾源实缴注册资本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将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向兴禾源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